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告知函,容诚因其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需求,将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姓名廖家河,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冯雪,200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杨英锦,199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英锦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廖家河、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冯雪,近三年受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廖家河、冯雪	2020/11/1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神州长城股份(000569)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2	冯雪	2022/3/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01日、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此次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过审计报告。

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为2012年02月09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公司自2019年度起,聘任大华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截至2021年度,大华已连续3年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告知函,容诚因其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需求,将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容诚因其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需求,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恰当。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材料,该所为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03月0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2月26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03月03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告知函,容诚因其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需求,将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06),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2月26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03月0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告知函,容诚因其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需求,将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06),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0日

至2023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03月0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03月03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9	东珠生态	2023/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四(9:00-17:0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谈劭旸 徐鸿皓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拟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4.70万股,占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55%。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1,17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170.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400,035,000股增加为411,739,500股。

6、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2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8、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411,739,500股增加为411,949,500股。

9、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9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6%。同意公司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

10、2021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句洪伟、王世松、王永刚、李娜共4人合计3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11,949,500股变更为411,916,500股。

11、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4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8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9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6%。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

13、2023年2月23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马伟猛1人合计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76,683,100股变更为576,682,400股。

14、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并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公司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5,110.10万元,以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281,332.22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5.32%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64,700.61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1年度净利润为74,615.84万元,以公司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28,783.65万元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59.23%。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2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14.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5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杨名杰	董事	28.00	14.0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人)		1.40	0.70	0
合计		29.40	14.70	0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等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景津装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已